

## 其他公司資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03,66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19%，主要原因是澳門物業銷售收入增加，以及越南Sheraton Saigon Hotel之業務取得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17,097,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三年溢利40,9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89,83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約為51,062,000港元，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495,856,000港元減現金等值項目444,794,000港元。本集團借款淨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銀行借款總額為285,707,000港元，其中115,442,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170,265,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多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部份為港元、歐元、澳元及美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經計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有抵押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958,8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酒店物業連同有關資產及興建中物業)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發展中物業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仍然有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共6,3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1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代物業買家向銀行作出共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7,379,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分別為134,50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3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3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500,000港元)。

## 其他公司資料 (續)

### 或然負債 (續)

為給其附屬公司籌集資本開支資金，一中間附屬公司曾就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金額為6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0港元)。

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以前完成發展項目餘下工程。倘未能於該限期前完成發展項目餘下工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能施加罰款(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如逾期180日以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能撤銷有關地契，而附屬公司不會因此獲得補償。董事相信其發展項目餘下工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前完工。

### 董事簡介

**何建源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cean Inc、Pad Inc、Lapford Limited、大地置業有限公司與Kansa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Petaling Garden Berhad及Pelangi Berha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及在泰國聯交所上市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為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之兄長。

**何建福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之副執行主席，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cean Inc、Pad Inc、Lapford Limited、大地置業有限公司與Kansa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Petaling Garden Berhad及Pelangi Berhad之董事(該三家公司均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彼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任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之兄弟。

**謝思訓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pford Limited、大地置業有限公司與Kansa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其他公司資料 (續)

### 董事簡介 (續)

**何建昌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何先生亦為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之弟。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太平紳士)，現年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陳博士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博士亦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及顧問，具有超過40年之銀行業經驗。陳博士榮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亦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

**郭志舜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郭先生為專業建築師，具有豐富之建築、城市規劃及室內設計經驗，亦參與物業發展、百貨零售及批發等各方面業務。郭先生亦為香港輔助警隊總監。

**王培芬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之訟務律師以及香港及英國之事務律師。彼曾於新加坡、澳洲及香港之主要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香港一間事務律師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